

松溪茶平“7·22”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松溪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概况	7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7
(二) 当事人情况	8
(三) 事故车辆情况	9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五) 事故发生经过	9
(六)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10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5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8
(五) 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20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1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3
(一) 进一步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推动企业加强落实主体责任	23
(二) 进一步推动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3
(三) 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路面执法管控力度	24
(四)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4

2025年7月22日14时52分许，在国道G353线K236+336M处路段（茶平乡辖区）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现场一辆电动自行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南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管理办法（试行）》（南政办规〔2022〕4号）等有关规定，松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民政人社局、总工会、茶平乡人民政府和邀请纪委监委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松溪县“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笔录询问、检验鉴定、调阅资料、综合技术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故本次调查中技术鉴定的7天，不

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经调查认定，松溪茶平“7·2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王雨婷驾驶非机动车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货车驾驶员未确保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567****，成立于2020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蒋剑南，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湾坞村新兴路230号，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

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闽交运管许可宁字35098120****号。

2.企业负责人蒋剑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明编号：A0120213581****，有效期限：2021-12-10至2024-12-10；2.安全管理人员李海星，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明编号：B0120213581****，有效期限：2021-12-10至2024-12-10。二人相关证书在事故发生时均已超出有效期限^[1]。

（二）当事人情况

1.闽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游新华，男，汉族，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在事故发生时已超期。

籍地：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周游村游家湾，于2024年7月22日与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该公司担任货车驾驶员，驾驶证号：42092119690810****，准驾：A2，档案编号：11000532****，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6月28日，有效期始：2020年6月28日，有效期止：长期，驾驶证核发机关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驾驶证状况：正常，经检测，游新华无酒驾、毒驾行为。在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担任驾驶员期间存在8起交通违法行为，均驾驶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该事故车辆。

2.政和568**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雨婷，女，汉族，15岁，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三元路33号501室，身份证号：35070220090723****，事故发生时该当事人年龄未满16周岁，禁止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且未佩戴头盔。^[2]

3.政和568**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乘车人吴鑫灵，女，汉族，14岁，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祖墩乡甫场村甫场18号，身份证号：35072420101024****。

（三）事故车辆情况

1.闽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中文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4250P66K24****，车辆识别代号：LFWSRXRJ3MFA0****，

^[2]事故发生时适用《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仅限在后座载1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事故当事人年龄未达到驾驶电动自行车法定年龄，且未满18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2025年11月1日《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确保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二）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且不得载人。

发动机号：CA6DM2-4****，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机动车所有人：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30 日。配备 GPS 定位、行车记录仪。车辆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2 日。事故发生时，车辆无载货。

2.闽 HJ8971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中文品牌：嘉运通牌，车辆型号：JTC9400****，车辆识别代号：LB9940G38M0JT****，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 40000kg，机动车所有人：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2 日。事故发生时车辆检验有效期已超期。^[3]

3.政和 56873 号（绿牌）二轮电动自行车，中文品牌：浙江新日，型号：TDR8****，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潘金秀，女，汉族，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茶平乡吴屯村东街 26 号，身份证号：35212819660810****。政和 568**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无保险。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

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是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落实企业隐患排查制度不到位。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时许，游新华驾驶的闽 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 J89**挂号半挂车）在龙泉卓益搅拌站卸完车后，从龙泉出发，期间沿 528 国道行驶，途经新窰路段后进入松溪县 X884 县道，经过松溪长江大桥后在停车区休息了两小时，14 时 40 分许，往政和方向出发走 528 国道前往顺昌炼石水泥厂装货，期间途经松溪火车站，进入 G353 国道，14 时 52 分许行驶至前坑村国道 G353 线 K236+336M 路段时，遇王雨婷骑政和 568**号二轮电动自行车（车载吴鑫灵）由松溪县茶平乡坑村往国道 G353 线方向行驶，途经国道 G353 线 K236+336M 处路段（茶平乡辖区）进入国道时，从侧方路口驶出，货车驾驶员刹车并往左避让后两车相撞，造成吴鑫灵死亡、王雨婷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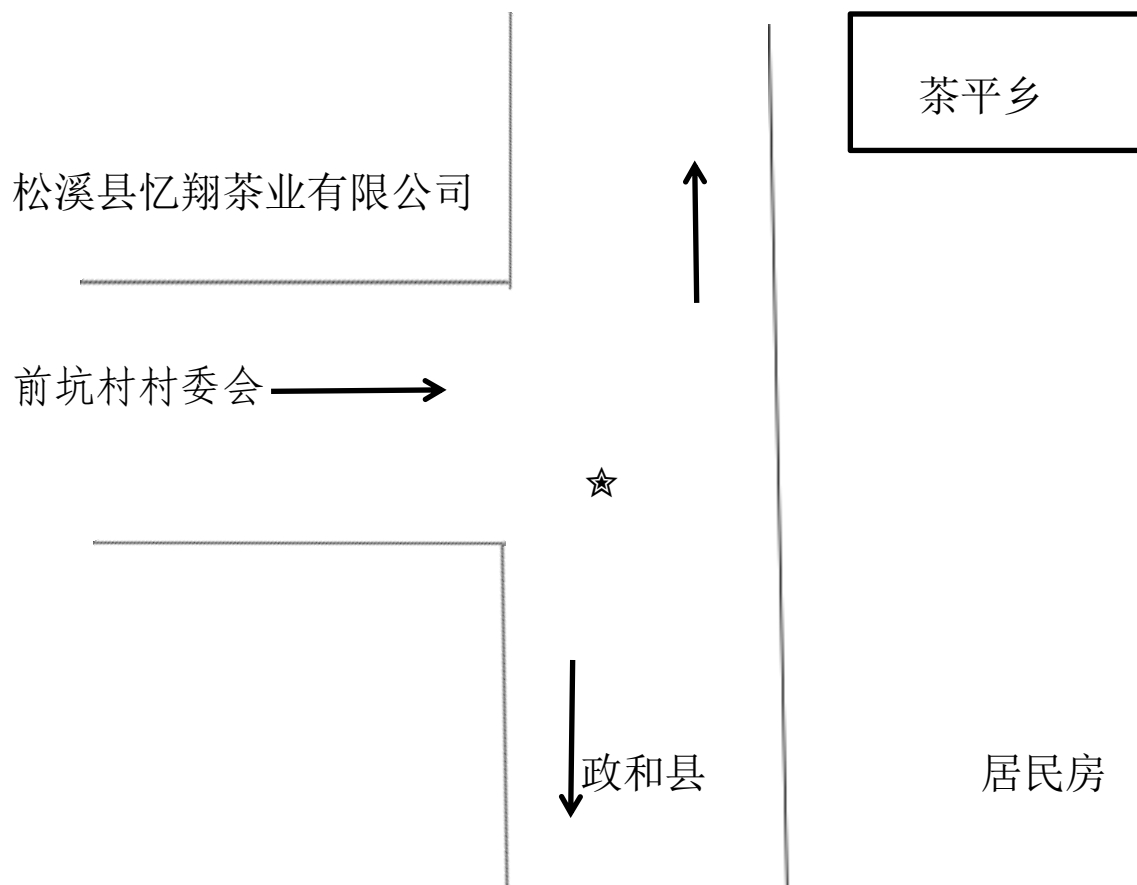


图一：事故现场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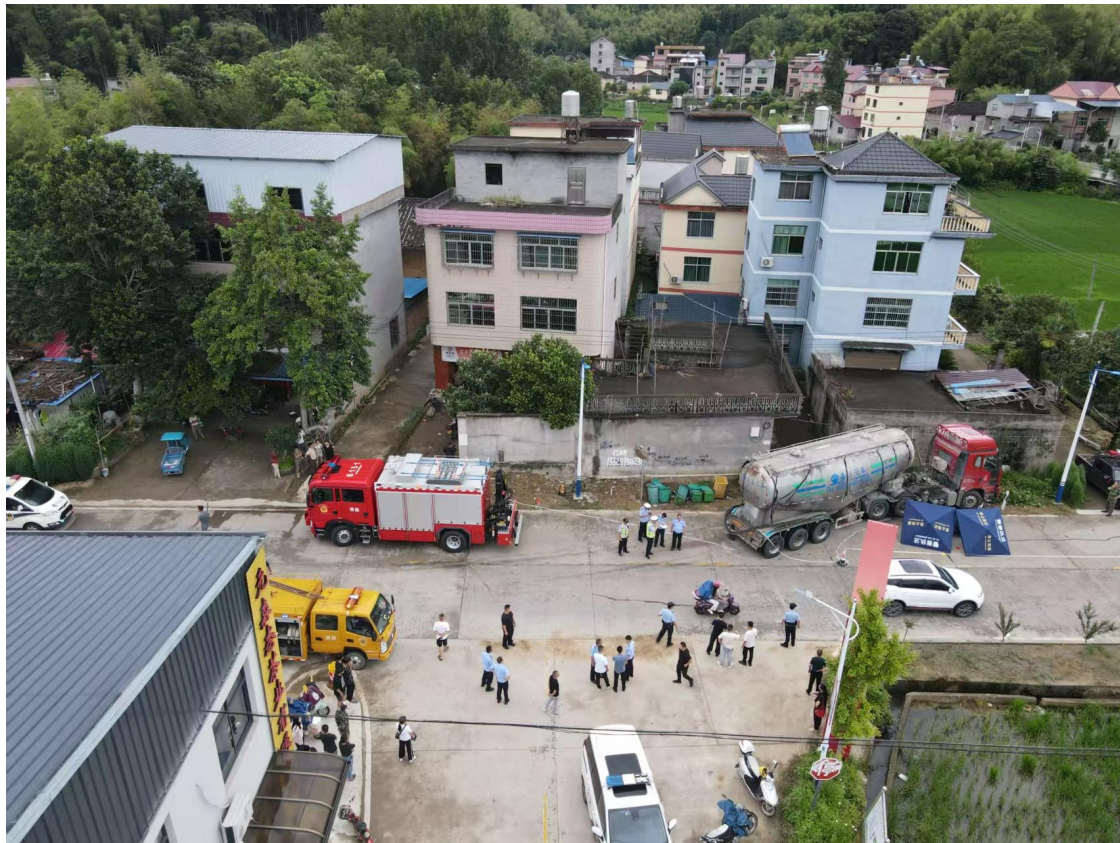
（六）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国道 G353 线 K236+336M 处路段（茶平乡辖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茶平乡方向，南往政和方向。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东侧为居民房，西侧是松溪县忆翔茶业有限公司与往前坑村村委会方向的 T 字路口，前后设置有村庄道路牌，T 字路口设置两段减速带。道路为双向二车道道路，路中施划黄虚线，两侧施划白色道路边缘线。该事故地点（国道 G353 线 K236+336M 处路段）近三年未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

的交通事故。



图二：事故现场方位图（★ 标记处为事故现场）



图三：事故现场图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乘客吴鑫灵经抢救无效死亡、电动车驾驶员王雨婷受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5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53 分，松溪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游新华报警，并通知事故中队值班民警：“松溪县前坑村路口，货车撞到电动车相刮，有人受伤，要求出警。”15 时 12 分许，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松溪县医院 120 急救中心 14 时 53 分接到匿名的求救报告，120 救护车于 14 时 55 分出车。15 时 18 分许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松溪县消防大队 14 时 55 分接警，于 15 时 23 分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救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时 12 分许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展开事故的调查勘验、勘查，制作事故现场图和现场勘查笔录等。并立即对事故现场开展管控，设置警戒区域，引导其余社会车辆正常行驶；15 时 18 分许 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伤者开展救援；15 时 23 分许松溪县消防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加入对伤者的救援工作。

后续交警部门向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及县公安局分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将事故情况报送至松溪县应急管理局。在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治后，120 救护车随后将伤者送往松溪县医院，并联系其家属。之后交警部门清理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结束，道路恢复通行，并将事故车辆拖移暂扣到水南松溪县公安局涉案车辆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松溪交警部门的协调下，目前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双方当事人已互留联系方式进行沟通。根据事故认定书，事故死者吴鑫灵方与大货车方的太平洋保险公司已进行民事损害赔偿调解事宜，初步达成赔偿 54 余万元的赔偿协议。截止目前，事

故涉及赔偿已由保险公司赔付完成，后续事宜继续交予松溪交警部门跟踪处理善后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20急救中心及茶平乡人民政府及时完成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与善后处理工作。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与善后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和社会舆情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王雨婷骑政和 568**号二轮电动自行车经事发路口路段时存在“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的过错行为；游新华驾驶闽 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村庄路段未主动降低车速，未按照操作规范确保“安全驾驶”的过错行为；均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

2.公安视频监控、闽 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视频、当事人询问笔录证实了事故发生的经过。

3.酒精呼气测试结果：王雨婷、游新华未饮酒。

4.076364**号全电子地磅单结果：闽 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 J89**挂号半挂车）总重 1473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未超载。

5.闽天祥司〔2025〕车速鉴字第 SXSD**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政和 568**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为 27.3km/h。

6.闽天祥司〔2025〕车速鉴字第 SXSD**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闽 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为 58.4km/h。

7.闽行健司鉴所〔2025〕病（尸检）鉴字第 E0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吴鑫灵系颅脑损伤致死。

8.武夷司法鉴定所〔2025〕酒鉴字第 1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所送游新华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9.闽天祥司〔2025〕安全鉴字第 SX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政和 568**号二轮电动自行车的转向性能、制动性能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10.闽天祥司〔2025〕安全鉴字第 SX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闽 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 J89**挂号半挂车）的转向性能、制动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事故成因分析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

一款第二项：“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责任作如下认定：

王雨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负主要责任。

游新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次要责任。

吴鑫灵无责。

货车司机游新华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无异议；非机动车方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无异议。

（四）间接原因分析

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企业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现将有关问题情况分析如下：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4]。肇事车辆驾驶员游新华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被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聘用为货车驾驶员，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未制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培训教育计划，仅根据第三方 APP（交道平台）对员工进行培训，肇事车辆驾驶员游新华入职以来存在驾驶时存在拨打接听手持电话、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未按照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志等多次违法行为，企业未对肇事车辆驾驶员游新华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对应的教育培训，现场未发现相关培训教育记录，导致该驾驶员存在安全行车意识不足的情况。

2.安全生产投入实施不到位^[5]。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但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时存在严重不足。该企业 2025 年计划在应急演练、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等安全相关方面投入 27.86 万元，但在现场调查中，发现该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记录中仅 2025 年 1 月使用 1000 元用于支付学习费用、3 月使用 3000 元用于支付交通费用，2025 年以来共计只使用 4000 元安全生产经费，与投入计划严重不符，在安全生产投入实施上存在严重不足。导致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经费未得到保障，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成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不足。

3.企业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6]。企业主要负责人蒋剑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10日；安全管理人员李海星，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10日；在事故发生时二人证书均未过期失效状态。2025年9月12日，企业主要负责人蒋剑南参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考试，未通过考核。证明其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蒋剑南身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参与规章制度的制定，从而造成了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实施不到位，对企业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存在不足，在督促落实企业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中存在严重不足，导致了驾驶员游新华安全意识淡薄，驾车通过路口时未确保安全驾驶。

（五）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一是应急演练不到位^[7]。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未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演练计划，2025年仅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且肇事驾驶员未参加该演练；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相关责任不到位，未组织驾驶员开展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发现肇事车辆驾驶员游新华参与相关演练的记录。二是隐患排查不到位^[8]。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企业隐患排查统计表中，仅有车辆相关信息、联系方式与车辆驾驶人情况等，未明确隐患排查内容，隐患排查时间，隐患排查风险情况等信息，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上存在不足。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游新华，男，群众，闽J38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不足，在驾驶车辆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蒋剑南，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驾驶员游新华存在安全行车意识不足的情况，造成事故的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承担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与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与第二十七条第一款^[9]。建议由松溪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李海星，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对公司存在的隐患排查不到位，在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存在不足，未按要求组织员工开展应急逃生与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建议由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4.王雨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由于王雨婷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建议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其父母建议加强监管。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松溪县应急管理局对其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依照《中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0]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推动企业加强落实主体责任

宁德市超越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入分析该起事故的原因，吸取本起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对于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未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等问题。主要负责人要进行学习，及时取证。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根据计划采取多种员工培训教育方式，扎实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按期开展各类演练培训，督促驾驶员按照规章制度小心驾驶，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进一步推动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要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要进一步督促辖区内道

路运输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要积极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认真梳理道路运输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闭环。要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优先推动将道路运输企业的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进行共享交换，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从源头上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路面执法管控力度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公安交管部门要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进行专项研判，科学优化路面执勤警力部署，有效查处超速、违反规定时间和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提升路面执法管控工作成效。有针对性地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查处违规运输等行为；同时要加强对未成年人驾驶二轮车及违规载人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进一步减少二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督促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进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要充分利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报刊、电视等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及特殊人群安全警示教育，提示广大驾驶人礼让行人，安全文明驾驶。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相关要求，对学生加大预防交通事故，遵守交通规则的宣传力度；县教育局要联合属地加强对辖区内学校管理，对学生加大预防交通事故，遵守交通规则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及违规载人的法律知识宣传，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